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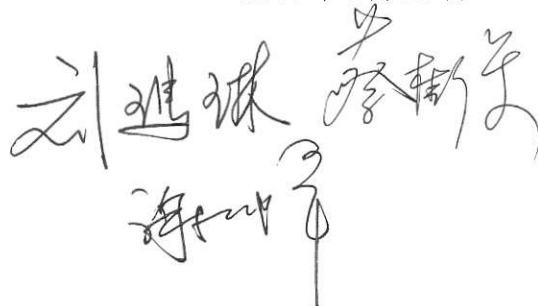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- 1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2、以上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4年3月20日

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即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,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以下意见: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2014 年 3 月 10 日

刘建球 李新华
2014年3月